广州市2018年旅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有效遏制各类重特大旅游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切实加强我市旅游行业2018年度旅游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有效落实，推动我市旅游行业安全形势持续向好，根据《旅游法》《安全生产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及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我市旅游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有关决策部署，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以《旅游法》《安全生产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认真开展旅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通过旅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划定职责边界、落实旅游安全监管责任，强力推动旅游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旅游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有效防范旅游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为全市旅游业发展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

二、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A级景区、星级酒店、旅行社。

三、责任分工

广州市旅游局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领导年度全市旅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局安委办负责监督检查工作的综合、协调、联络等工作，规划发展处、资源开发处、旅游饭店管理处、旅行社管理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城市旅游问询服务中心等成员单位具体负责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区旅游局设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年度旅游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领导和具体实施。

四、监督检查内容

**（一）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旅游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投入等情况。

**（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旅游企业开展旅游安全标准化建设，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旅游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旅游安全知识与管理能力情况；旅游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情况。

**（三）安全风险管控情况。**检查旅游线路和产品开展安全评估分析情况，购买责任保险情况；旅游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和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定和落实管控措施情况。

**（四）应急管理情况。**检查旅游企业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演练情况；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的总结评估工作情况；加强岗位应急培训情况。

五、监督检查重点

**（一）A级景区**

1. 检查A级景区落实人流容量管控措施，制定完备的高峰期游客分流疏导和应急预案情况，特别针对旅游大型集会和节庆活动，要有防踩踏、火灾等突发事件的专项预案，对于在A级景区内自发形成的聚集活动，要提前制定安全保障措施；

2、检查A级景区有无违规存放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及彩色粉尘、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情况；

3、检查A级景区漂流、滑水、潜水等涉水旅游项目，热气球、滑翔机等低空飞行项目，景区大型游乐设施、载客缆车、攀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以及景区猛兽区、表演区等人员密集区域的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二）星级酒店**

1、检查星级酒店消防通道通畅，安全监控系统、消防设施设备按标准配备情况；

2、检查星级酒店卫生环境、食品安全、泳池救生员配备及防坠落等安全保障措施。

**（三）旅行社**

1、检查旅行社包车、包船、包飞机、团队用餐等购买交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安全管理以及保险保障情况；

2、检查旅行社所属车队的安全资质和安全设备配备情况，检查驾驶员安全警示教育培训情况；

3、检查导游安全知识及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的培训情况。

六、计划安排

**（一）筹划部署阶段（2月上旬前）。**各区旅游局研究制定年度旅游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明确检查重点、工作步骤和人员分工，及时将相关工作要求传达到各旅游企业。

**（二）全面检查阶段（2月中旬至11月底）。**全面开展旅游安全监督检查，扎实推进旅游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和隐患问题整治。

**（三）总结提高阶段（12月1日至31日）。**各区旅游主管部门组织旅游安全生产“回头看”，对重点督办、限时完成的隐患问题进行跟踪督促和整改验收，巩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成效。同时，梳理汇总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完善制度机制，进一步提高旅游安全管理能力。各区旅游局旅游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随年度旅游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于2019年1月上旬报市旅游局办公室。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分级负责。**各区旅游局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把年度旅游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切实加强对旅游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领导。

**（二）严格督查，注重实效。**旅游安全监督检查人员要牢固树立对游客生命和财产安全负责，对旅游安全隐患零容忍的态度，采取普查、抽查和突击暗访等方式及时发现旅游安全隐患，对存在重大旅游安全隐患的旅游企业，果断上报当地政府和安全生产部门，采取强硬措施督促整改，防止发生旅游安全事故。

**（三）整章建制，巩固成果。**市、区旅游局和旅游企业要通过年度旅游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旅游安全工作各项制度，落实旅游安全督查检查责任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旅游安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建立健全旅游安全保障长效工作机制。